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忠放	刘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传真	0755-81706699	0755-81706699	
电话	0755-81713366	0755-81713366	
电子信箱	stock@szwzxc.com	stock@szwzxc.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等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智能手机、家用电器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及销售包装。

公司的经营方式是根据客户需求从事来样订单生产,同时根据客户的产品特性、技术要求等,进行相应的包装设计和包装产品开发。公司凭借规模和全国布局优势,能够快速整合资源,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及产品配送等所有工作。而且,公司同时采取常备安全库存,在快速响应客户订单方面具有优势,与电子产品行业的需求特征相符,增加了客户的粘性。

公司与国内外著名的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子产品塑料包装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中的塑料包装行业,根据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划分属于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行业主要受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影响。报告期内,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呈高位趋缓态势,全行业转型升级加快、结构调整继续深化,电子信息制造业产能继续向中西部迁移。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变化趋势,郑州王子子公司竞得郑州航空港区工业用地23412.1平方米,为郑州王子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武汉王子工业园竣工并投入使用,进一步完善了产能布局,使得公司在跨区域的及时、稳定供货方面保持较强的领先优势,巩固了公司在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41,027,403.19	479,920,939.53	-8.10%	476,584,25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5,994.05	32,484,421.06	-18.83%	39,325,75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65,551.69	29,955,959.20	-8.31%	32,638,1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0,404.31	36,701,057.31	41.33%	58,664,22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3	-37.74%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3	-37.74%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11.42%	-5.53%	16.36%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563,270,576.11	569,405,474.58	-1.08%	400,246,60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238,141.11	438,432,147.06	4.52%	258,683,126.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027,741.33	103,479,011.55	113,962,058.16	118,558,59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9,592.54	5,716,669.00	5,927,129.83	9,192,60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1,545.91	5,680,968.71	5,911,359.64	10,591,67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998.81	11,698,829.74	8,343,758.50	17,242,817.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54.23%	43,380,000	43,38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8.25%	6,600,000	6,600,000	质押	5,450,000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6.00%	4,800,000	4,800,000		
罗忠放	境内自然人	1.88%	1,500,000	1,125,00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50%	1,200,000	1,2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098,200			
袁小娟	境内自然人	0.99%	790,00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50%	403,535			
雷杰	境内自然人	0.45%	360,000	3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49,9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新光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78,846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178,846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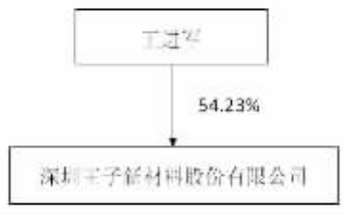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受国内外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呈高位趋缓态势,全行业转型升级加快、结构调整继续深化。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共同努力,深挖现有客户需求、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在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的不利背景下,保持了销售收入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02.74万元,同比下降8.1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36.60万元,同比下降18.8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求,成立总部管理中心,持续优化集团化母子公司管控模式,为公司的规范化、集团化管理奠定基础,公司总部按月组织召开办公例会,增强各业务单元的沟通及有效促进经营计划的落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新设立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根据发展布局需要,子公司郑州王子竞得郑州航空港区工业用地23412.1平方米,为郑州王子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武汉王子工业园竣工并投入使用,子公司武汉栢信2015年9月顺利完成了工厂搬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公司新材料事业部与清华大学联合研发的PLA生物降解材料,于2015年3月获得欧洲DIN CERTCO生物降解性能认证。公司承担的生物基材料在产品内包装用吸塑制品的应用示范项目,获得国家和深圳市发改委补助资金12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聘任了高管团队,引入优秀的职业经理人,搭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三层治理结构更加明晰。同时,公司对管理层及子公司各事业部设定三年业绩指标,形成了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督促公司高管和核心团队更加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不懈努力。

报告期内,公司协助、赞助中国包装联合会,在深圳成功举办了“2015中国电子工业产品包装高峰论坛”。在大会期间公司着力推广了PLA生物降解材料和可视化包装项目,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不断加强资金预算管控;加强供应商管理,减少各子公司采购价格差异,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监察专项工作,全面梳理各项制度流程,在评估其适用性和合规性的基础上,对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流程逐步进行了科学优化,在内控环境营造、风险管理、日常监督方面等开展系列工作,通过定期或专项审计,减少经营风险,为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供了保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塑料包装膜	265,068,892.27	218,506,757.38	17.57%	-8.31%	-8.92%	0.56%
塑料托盘	105,651,222.30	85,045,185.94	19.50%	-14.84%	-15.12%	0.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年7月28日	100,000.00	100.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石峰、罗忠放、王武军、王治强、罗建钢、孔晓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审计机构专项审计说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经审议,同意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于召开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定于2016年5月16日,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2016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至2016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4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5月12日下午2: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19,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5。

2、投票简称:王子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王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指议案1至议案7)		100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股数。对于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忠放

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联系传真:0755- 81706699

联系邮箱:stock@szwzxc.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19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7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参 会 回 执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　　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下午2:00举行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6年5月12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4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程刚、吴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2015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稳定,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2015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3元,共计募集资金18,4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4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1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7.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122.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7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34.72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8.9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534.7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3.06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750.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